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詩茵  
電話：06-2991111#7772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weng02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001120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暫緩本府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本市南區中和段1269及1269-2地號等2筆土地（標號：109-01-04及109-01-05）1案，依法暫緩標售並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1月12日南南文字第1100034481號函。
- 二、旨揭案地業經本府民政局於該局網站—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將該標號公告暫緩標售，請東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其註記內容為：「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暫緩標售；如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代碼：「HN」），日後貴所就案地辦理更名登記之結果，應即通知本府民政局，俾利其後續地籍清理作業。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另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刊登於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及永寧里辦公處)、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及光華里辦公處)、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及北華里辦公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市長黃偉哲

第1頁共2頁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佈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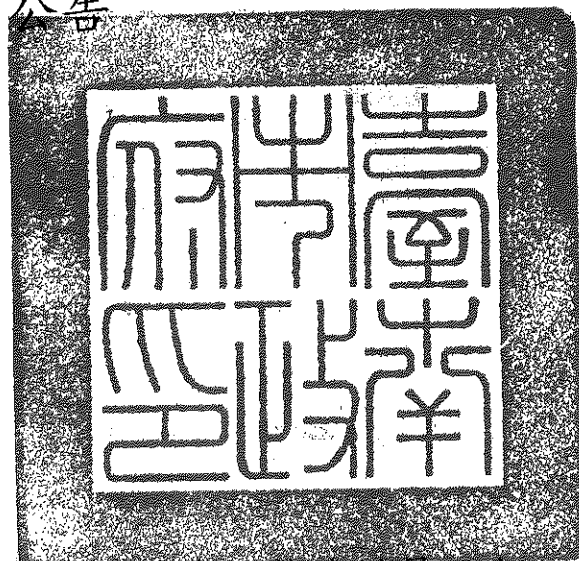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0011202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之本  
市南區中和段1269及1269-2地號等2筆土地（標號：109-01-  
04及109-01-05）。

依據：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下稱標售辦法）  
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10月12日府民宗字第1091229966A號公告代為標售  
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依標售辦法第2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至開標前一日）
- 三、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秘書處、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寧里辦公處、臺南市東  
南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民政局網站（網址：<https://bca.tainan.gov.tw>）—業務專區—宗教專區—祭祀公業  
土地代為標售專區。
- 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